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1) 自願性公告－法律訴訟之進一步更新

及

(2)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乃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自願性公告－法律訴訟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因河南江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江賽工程」）與恒益礦業之間的勞務合約糾紛，本集團子公司珠海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恒益礦業的7.0876%的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以最高應價人民幣220萬元竞拍成功（「過往公告I」）。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I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留意到，恒益礦業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的股權拍賣申請書（「拍賣申請」）。根據拍賣申請，債權人河南江賽工程的債務仍未全部獲得清償，河南江賽工程已向普洱法院申請拍賣深圳保勝礦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恒益礦業的51.9056%股權，以抵償相關負債。於本公告日期，普洱法院仍未批准拍賣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2)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安盈通達投資合伙企業因民間借貸合同糾紛，向普洱法院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恒益礦業提出清盤申請（「**過往公告II**」）。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過往公告II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留意到，恒益礦業收到普洱法院發出的傳票及出庭通知書（「**該等函件**」）。根據該等函件，普洱法院已接受該清盤申請，並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該法院進行聽証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